

# 上海电子金融发展规划及需注意的问题

邵臻浩 周斌耀 李家豪 邹滨津 闻峰

## 一、发展规划

### （一）加强网络建设

国际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成本的压力、新的竞争者的出现迫使商业银行更新观念，采用新的技术方法。从银行结算的角度讲，可同财政、税务、保险、证券、邮电、铁路、民航等相关行业联网，实现实时资金划付。银行通过网络不仅提供金融服务，而且与其它行业合作提供多种服务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当然，要达到上述目的，需加强网络建设，制订商业加密法规和标准，制订网上交易的法规，普及计算机知识等。

### （二）创办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银行信息化的主要方向之一，是基于国际互联网进行银行资金结算的一种新颖手段。目前国外已有多家银行推出。其提供的服务几乎囊括所有银行业务，包括：转帐、查询、外汇（股票、黄金）交易、咨询、金融分析等。此外，还提供相关的全球和地域性的金融信息的宏观分析和量化分析。其突出优点是便利、迅速、高效。它是以客户为中心的网上信息服务系统。在这种情况下，交易的主动权由银行转移至客户，原有的竞争优势需重新定义和评估。过去，分行越多的银行越有优势，而在互联网时代，这种优势却被虚拟网上银行所替代，原有的价值体系解构并重新定义，疆界和技术障碍不复存在。从发展看，网上金融服务是信息化的主要方向之一，通过 Internet 网，客户使用普通 PC 机随时随地可上网同银行进行业务结算。

### （三）加强电子货币的发行

“电子货币”流通的物质基础是需要有大量广泛的电子钱包和电子现金的存在，“电子货币”的发展同样如此，它的基础就是 IC 卡。

上海市从 1995 年开始的 IC 卡试点，已进行了近四年的探索和实践，从资金的投入，发卡的数量，特约消费的网点等各方面都居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有全国统一的 IC 卡规范标准，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确定上海作为 IC 卡试点城市，上海金融系统正在市金卡办的支持下，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争取早日推向市场，为上海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工具。

### （四）建立银行电话服务中心

它是集电话银行和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该系统在发达国家较普及，服务内容包括转帐（包括代收，代付）、各种帐务查询、传真帐务（金融）信息、欠款催收、到帐通知以及金融信息、各种金融产品（主要是贷款等）的咨询、外汇（黄金）买卖等等。这是一种投资较少，绝大部分人能够使用和使用的便捷手段。由于仅提供客户自身和指定帐户的转帐，因而，相对是比较安全的。

### （五）重视电子商务的发展

在发达国家，电子商务发展迅速，通过 Internet 进行交易已成为潮流。基于电子商务而推出的金融电子化方案、信息安全方案、Internet 方案，形成一个又一个的产业，不仅给信息技术产业带来了许多新机会。同时，也给银行业务发展创造了新的空间。

电子商务的关键是网上支付，而网上支付的基础是电子货币的普及使用。上海金卡工程的建设和银行卡的普及应用，为网上支付平台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市民从现金支付到电子货币的使用，从观念到习惯都发生了转变，这是电子商务网上支付有力的公众支持。

#### （六）加快支付系统建设

支付系统建设是上海金融系统重点建设的项目，其中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处理系统、储蓄业务处理系统、外汇业务处理系统、银行卡自动服务系统（包括 ATM、POS）和各种自动化服务系统（如无人银行、电话银行、家庭银行和网上银行等；中央银行的同城清算、大额实时、小额批量、银行卡授权、政府债券簿记、国际支付系统等都是该系统的组成部分）。

## 二、电子金融发展过程需重视的问题

### （一）信息化建设的综合考虑

#### 1. 整体性

银行信息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各项内容既相对独立又密切联系，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是一个有机整体，有其内在的规律性。只注重某一方面的内容而忽略其它，是不可能顺利进行银行信息化建设的。这类似于通常说的“木桶效应”。

#### 2. 社会性

银行信息化建设与早期的计算机应用不同，不仅取决于银行内部条件，而且取决于银行外部条件或社会环境。例如国家信息网络和本地区信息网络条件，可供访问和利用的公共及商用信息资源开发、配置情况，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化进展情况，业务关系密切的伙伴银行的信息技术应用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等。

#### 3. 加强领导

要使银行的生存与发展转到依靠以信息技术为先导的科技进步和提高本银行员工素质的轨道上来，首先需要各级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并亲自过问银行信息化建设。银行领导班子中要设立信息主管（CIO）负责组织本银行信息技术应用规划、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相关措施、条件、环境的创造和保证。

#### 4. 组织队伍

银行要设立信息部门，而且要有一支精干的信息技术队伍。这支队伍的主要任务不是研究开发，而是掌握应用技术，保证本银行信息应用系统正常运转。要建立激励与竞争机制，使用、提高和稳定信息技术队伍。

#### 5. 联合协同

信息服务要与用户银行紧密结合，要面向用户需求，提供性价比、实用性强的解决方案。信息服务银行将伴随银行信息化的发展而使自身得到发展。

银行之间要开展联合、优势互补，而不是什么都从头干，这样有利于以较少的成本，较快地为用户银行提出较成熟的解决方案。

### （二）系统建设的规范化问题

金融电子化发展到今天，为了方便客户，扩大网络功能，仅仅依靠专线网络不但投资大，而且发展慢。如果能够合理分配

专线网络和公共网络的应用范围，对于扩大金融电子化系统的应用，提高它的应用效益是十分重要的。尤其当今国际上因特网的应用发展迅猛，它的网络覆盖面大，通信费用低廉，服务智能特丁胜优越，受到公众的广泛欢迎。但是，在公共网上推出金融服务的最重要的规范是安全性规范。

所以，当前我们迫切需要的是建立权威的规范化管理机构，这个机构必须对金融电子化应用产品的规范化有超前的管理。

### （三）网络建设的互联

作为金融中心城市，上海应该建立金融网络服务中心，任何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如果需要银行为它的客户提供直接连网的金融电子化服务，应该通过金融网络服务中心与银行连网，银行和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应该按照金融网络服务中心规定的通信规范交换信息，社会公共服务部门无权选择银行，应该由客户来选择银行，银行只能以服务质量来争取客户。只有网络互联，才能有更大发展。

### （四）相关行业电子化建设水平的适应性

由于金融电子化产品是以各类电子信息服务于各行各业，各相关行业的电子化建设水平也是金融电子化产品推广应用的制约因素。

银行在金融电子化建设中与企业的合作不能“单相思”，必须根据企业的客观需求而定。以为只要银行出钱推企业上马就能推广金融电子化产品的应用的想法是错误的。同时，要在上海大规模地推广金融电子化产品的应用，全面提高上海各行业的电子化建设的水平是十分必要的，也包括各类计算机安全产品。

### （五）要加强法律环境的建设

长期以来，我国法律对金融业运行规则的描述是基于手工处理环境的。例如，所有的金融数据介质都是纸介质，纸质有价单证的有效性是以几何图形印鉴的识别为依据的等等，这些概念对我们推广金融电子化产品的应用是一种障碍。如果电子货币要等到验核纸介质单证上的几何图形印鉴之后才能入帐的话，电子货币的速度就会被票据传递的速度所限。

随着金融电子化建设的发展，客户再多也有能力对付，银行要建立客户信息系统。但是，建立客户信息系统最起码的条件是客户在银行开立帐户时要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我国法律至今对银行开立帐户的实名制没有规定，这就使银行建立客户信息系统遇到了困难。

金融电子化产品的应用使我们在计算机系统里积累了大量资金流动和操作方面的信息，我们用这些信息为我们的客户和许多有关部门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也为公安部门侦破案件提供过帮助，但是，由于法律的滞后，金融电子化产品运行产生的信息至今没有法律地位。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邵臻浩，周斌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李家豪；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邹滨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闻峰）

（责任编辑：尚荣）